

# “其他需要说明白的事项”相关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四川兴华路通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 1.2 施工简况

四川兴华路通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录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四川兴华路通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7月），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新环建评[2019]74号，2019年8月19日）文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2020年6月成都碧水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四川兴华路通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0年6月对环保设施和措施完善施工，2020年7月竣工。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四川兴华路通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免烧砖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有关技术人员于2020年4月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相关标准要求，我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2020年7月22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现场调查工作，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情况，并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了《四川兴华路通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20年8月7日，四川兴华路通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兴华路通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项目运行稳定后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要求，以厂区为起点，周围 50m 范围内不得修建居住区、学校、医院、制药厂及食品厂等环境敏感点。根据调查，项目周边环境未发生改变，防护距离之内较环评阶段未新增居民住宅。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 3 整改工作情况

原环评中要求大气污染物为粉尘，筛分、破碎产生的粉尘有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水泥筒仓、粉煤灰投料和筒仓呼吸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原料堆场粉尘、厂内车辆运输扬尘等采用厂房全封闭、顶部设 10 套雾化喷淋设备、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定期洒水、冲洗地面等措施净化处理。

实际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由于振动筛筛分作业面积较大，破碎机投料口面积较大，不利于粉尘的收集，导致布袋除尘器无法有效的去除粉尘，为了更好的控制筛分、破碎粉尘的产生，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四川兴华路通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再根据《四川兴华路通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将筛分、破碎工序均改为湿法作业。

变更后，能更有效的抑制粉尘的产生，减少了筛分、破碎的粉尘，符合污染物减量化及清洁生产从源头上控制环境污染的原则，本项目的变更不会改变整个厂区的布局，也不会改变项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产品类型、原辅料用量及生产工艺。